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浙江天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墓塔群
一期维修工程生态红线影响专题评价及生物多样性
影响专题评价项目

甲方(委托方): 杭州市临安区文化和广电旅
游体育局

乙方(受托方): 浙 江 大 学

签订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执行期限: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杭州市临安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住 所 地： 杭州市临安区钱王街 28 号职工之家

法定代表人： 凌理

项目联系人： 叶立纲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临安区钱王街 28 号职工之家

电 话： 13758282211 传 真： 0571-63715189

电子信箱： /

乙方（受托方）： 浙 江 大 学

住 所 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塘路 866 号

法定代表人： 吴 朝 晖

项目联系人： 于 明 坚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塘路 866 号

电 话： 0571-88206469 传 真： 0571-88206469

手 机： 0571-88206469

电子信箱： fishmj@zju.edu.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浙江天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墓塔群一期维修工程生态红线影响专题评价及生物多样性影响专题评价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合同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对浙江天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墓塔群一期维修工程项目进行影响评价，出具相关专题评价报告，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且符合建设项目审批上报要求，并通过省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本项目建设的审批批复；

2. 技术服务的内容：（1）对建设项目周围自然环境、周边植物、植被、动物等生物多样性现状开展实地调查进行调查并予以评价、预测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2）项目区域涉及生态红线，进行生态红线不可避让性分析；（3）提出合理可行的防治对策措施；（4）协助完成两份专题评价报告的审批手续；（5）针对审批部门及专家提出的意见及时予以相应补充与修改；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完成生态红线影响专题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概况；（3）调查方法与依据（包含植物、鸟类、哺乳类、两栖类等主要生物类群）（4）生态红线区域内生态调查结果（含植物种类和区系组成；植被类型和分布特征；鸟类、哺乳类、两栖爬行类资源及分布特征等调查内容）；（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6）生态红线影响分析；（7）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完成生物多样性影响专题评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植物种类和区系组成；（2）植被类型和分布特征；（3）鸟类、哺乳类、两

栖爬行类资源及分布特征；(4) 工程对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5)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工程影响减缓措施，工程施工补偿措施，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措施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浙江天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慕塔群；
2. 技术服务期限：2020年11月-2021年12月；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两份专题评价报告，并具备向审批部门提交正式报告的条件；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货物和服务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无。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无。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无。
3. 其他：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开展过程中必要的协助并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络、协调。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乙方的需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405000.00元，（大写：肆拾万伍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如下支付乙方：
 -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为202500元（大

写：贰拾万贰仟伍佰元整)；

(2) 提供送审稿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为 121500 元，
(大写：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

(3) 编制成果最终评审通过并报政府部门审批后两周内付清合同剩余 20% 款项，为 81000 元 (大写：捌万壹仟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浙江大学

开户行名称：农行杭州市浙大支行紫金港支行

帐号：19042201040000014

第五条 本合同经费乙方包干使用。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才启动相应的技术服务工作。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和使用项目经费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本合同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与合同双方有关的或与第三方有关的，以书面、口头、图形、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表现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技术方案、技术指标、数据、结果、模型等，以及甲乙双方依据法律规定和有关合同约定要求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2. 甲乙双方仅能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定目标而使用保密信息。一方不经另一方的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的将保密信息泄露、披露或传授给任何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人员或第三方。

甲、乙双方应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以保障保密信息不被泄漏，具体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保密制度、与有关人员签订保密合同等。

3.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三年。保密期满后，如双方认为有继续保密的必要，可签订新的保密合同。

4. 下列信息不视为保密信息，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 非因一方的过错，另一方披露时已可公开获取的信息；

(2) 一方根据有效的司法、仲裁机构、政府机关及其分支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的书面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生态红线影响专题评价报告和生物多样性影响专题评价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在浙江大学实验室以课题汇报会形式进行验收。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完成合作内容后，提交总结报告。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1年12月，杭州。

5.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交付给甲方或通过验收，视为本项目结题。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提交成果有改进意见的，应当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按要求提供协作事项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并按照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合同履行的时间节点相应顺延。甲方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按计划拨付项目经费的，应当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照合同总额的0.5%（每天）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合同履行的时间节点相应顺延。甲方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进度计划交付研究成果的，每延迟一天，承担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但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赔偿款、

违约金或滞纳金时，其总额最高不超过甲方依据本合同已实际支付的金额。

5.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者未按要求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均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计算。如 1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则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金额。

6. 任意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叶立纲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于明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约定联系时间、方式和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 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3. 保证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需对合同具体内容进行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合作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
3. 甲方不按时付款，经催告后在合理的时间内仍未履行，乙方可单方提出终止合作或解除合同。

4.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

行本合同。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可以终止本合同:

1. 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2. 合同解除;
3. 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若因甲方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的, 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 并向乙方支付终止日期以前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合理的有记录的已为执行本合同而支出的费用等相应费用, 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提交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 经双方以书面签字盖章方式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6. 其他: 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合作各方确认, 本合同仅限于各方在技术层面的科研合作, 不涉及任何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与推广活动。因此, 甲方(企业方)不得出现擅自使用浙江大学无形资产的行为。该使用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在甲方所有对外发布的广告、新闻或其他信息, 以及产品、产品包装、说明书或产品广告中出现使用“浙江大学监制、研制”、“浙江大学专利、科研产品”等内容的行为, 以及使用浙江大学校名(包括中

文外文全称、简称)或者浙江大学地理标志、主要建筑物图形的行为。

甲方(企业方)如出现上述行为,应视为违约;在乙方(浙江大学)指出后,甲方(企业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消除影响,同时还应向乙方(浙江大学)支付不低于合同额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低于实际损失额的,乙方(浙江大学)有权要求甲方(企业方)按实际予以赔偿,且此时甲方还应当承担乙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开支。

2.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_捌____份,甲方执____肆____份,乙方执____肆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杭州市临安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董辉 (签名)

联系人： 王芳芳 (签名)

2020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 浙江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余松阳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王芳芳 (签名)

年 月 日